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873號

上　訴　人　林翔泓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34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258、3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條項所明定。本件上訴人林翔泓所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原判決係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而改判有罪，依前開說明，上訴人自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合先敘明。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改判論處上訴

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刑，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為學理上所稱之「補強法則」，除被告自白外，需另有其他補強證據，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方足以論斷被告自白之證明力，而為自由心證主義之限制。惟補強證據之補強範圍，並不以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必要，只要其中重要部分經過補強，而可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且補強證據與自白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即為已足。本件原判決主要係依憑上訴人於原審時之自白，並以證人即告訴人謝○岳（人別資料詳卷）之指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子新、鍾友誠、張子謙、沈昱宸之供述，及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勘驗筆錄等證據資料，作為補強證據，就上訴人所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中客觀要素重要部分，業已有所補強，而可擔保上訴人自白之真實性，且以該等補強證據與上訴人之自白相互利用，亦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並非僅憑上訴人自白為唯一證據，核無違反證據法則可言。又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業自承係因林子新稱被打需要支援，才與沈昱宸前往現場，支援的意思就是如果對方出手，我們就會返手回去，如果對方沒有出手，我們就在旁邊助勢等語（見軍偵258卷第83至85頁、第244頁），核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見第一審卷第109至113頁）顯示上訴人除有偕同於鍾友誠、張子謙、沈昱宸及少年吳○廷（人別資料詳卷）等人前往本案現場外，於告訴人謝○辰（人別資料詳卷）右手拿出一不明材質之尖銳物品時，上訴人有以右手放在謝○辰脖子後方推謝○辰一下之舉相符；至上訴人於前往

現場時，是否知悉林子新與謝○岳、謝○辰父子發生衝突之詳細緣由，尚與本件犯罪之成立不生影響。上訴意旨空言其係應林子新邀約見面聊天始前往本案現場，到達現場後才看到林子新與謝○岳理論並發生肢體衝突，其僅偶然在場，現場為任何人均可出入之公共場所，其無出手或出言介入，事後方知本件衝突係債務糾紛，其非屬共犯，本案僅有單一證據，並無補強證據云云，指摘原判決違法，核係對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徒憑己見，任意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張永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